

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67(b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
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古巴^{*} 和巴勒斯坦^{**}：决议草案

以色列的入侵对黎巴嫩人权局势造成的后果

大会，

重申《世界人权宣言》¹ 和 1993 年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，² 并回顾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、³ 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、³ 《儿童权利公约》⁴ 及其他人权文书，

遵循相关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，尤其是 1899 年⁵ 和 1907 年⁵ 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，其中禁止袭击和轰炸平民和民用物体，并且规定有义务实行总体保护，防止针对民用物体、医院、救济物资和运输手段的军事行动造成危险，

^{*} 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。

^{**}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。

¹ 第 217 A(III)号决议。

² A/CONF. 157/24 (Part I) 和 Corr. 1, 第三章。

³ 见第 2200 A(XXI)号决议，附件。

⁴ 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1577 卷，第 27531 号。

⁵ 见《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，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》(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，1915)。



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《日内瓦公约》⁶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⁷ 缔约国做出的承诺，

强调 生命权是所有人权中最基本的权利，

谴责 以色列在黎巴嫩的军事行动，这些行动构成对黎巴嫩人民的人权的严重和蓄意侵犯，

注意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烈谴责杀害加纳村平民的行径，还注意到高级专员呼吁采取措施保护平民生命和民用物体，

1. **强调** 袭击和妄杀黎巴嫩境内的无辜平民，摧毁该国境内的房屋、财产和基础设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联合国宪章》所载原则、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，也是对人權的公然侵犯，

2. **谴责** 对黎巴嫩平民的大规模轰炸，特别是在加纳、马尔瓦希恩、杜韦尔、拜亚代、加阿、希亚赫、加齐耶等黎巴嫩城镇的大屠杀，造成数千人死伤，其中大多数是儿童和妇女，有 100 万平民流离失所，还造成难民外流，以躲避对平民的狂轰滥炸，从而加重了黎巴嫩人的痛苦；

3. **又谴责** 以色列轰炸必不可少的民用基础设施，造成国家财产和私人财产受到大量摧毁和严重损害；

4. **呼吁** 国际社会向黎巴嫩政府紧急提供财政援助，以支持国家早日恢复和重建进程，包括帮助受害者复原、流离失所者回返和修复基本的基础设施。

⁶ 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75 卷，第 970-973 号。

⁷ 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1125 卷，第 17512 和 17513 号。